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祖權
被　　告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達益
訴訟代理人　胡芬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7日向原告購買連接桿跟螺帽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70元，原告業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與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與被告收執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款項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契約當事人為訴外人金侑鑫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侑鑫公司）與被告，原告以公司負責人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，況原告就同一事件已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出貨單、請款單及存證信函之內容，係以金侑鑫公司為出貨人及請款人，被告則為相對人，足認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係金侑鑫公司與被告，原告雖為金侑鑫公司之代表人，惟原告與金侑鑫公司各為獨立人格，依債之相對性，原告既非契約當事人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